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45,456.42 元、31,322,010.5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高，存在到期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二) 应付账款不能按时偿付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88,828.01 元、29,737,439.54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高，存在到期不能按时偿付的风险。

(三) 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0.94，流动比率较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7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1%、41.90%，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刘国学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威担任公司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由于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合适的程序、流程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从而实现规范治理。

(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73.17%、58.19%，且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构成变化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8.65%、74.10%，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所在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还是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有某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子公司通宝照明净利润分别为 -319,608.53 元、-1,212,096.87 元，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持续亏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3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9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5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7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8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8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5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1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14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1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5
主办券商声明	1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0
三、法律意见书	130
四、公司章程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宝光电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通宝照明	指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常江律所	指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意为发光二极管。
发光二极管	指	一种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的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 IATF) 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E-Mark	指	欧盟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机器产生噪音及废气等，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ztbgd.com/>
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1-1号
邮编：213033
董事会秘书：孙建晋
所属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管理型分类机构与代码”)、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
“投资型分类结构与代码”)
主要业务：车用LED模组及灯具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25107497-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通宝光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流通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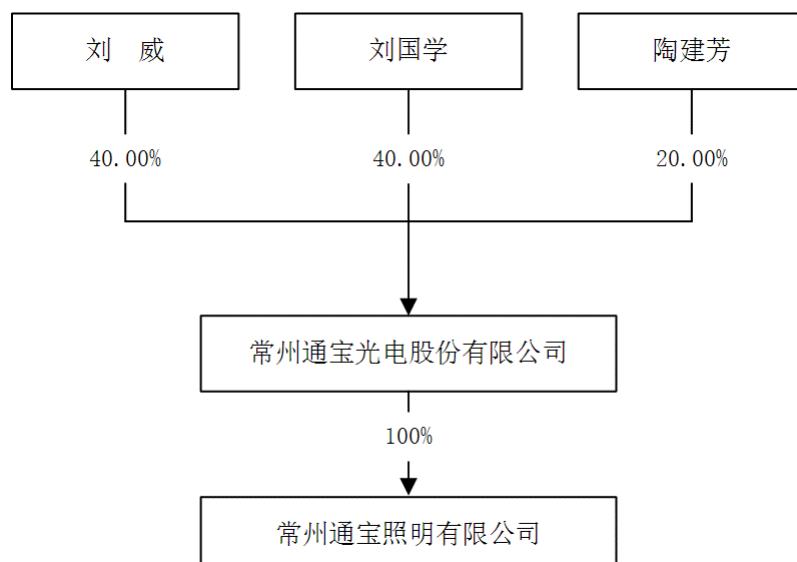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刘国学	7,200,000.00	40.00	否	0.00
2	刘 威	7,200,000.00	40.00	否	0.00
3	陶建芳	3,600,000.00	20.00	否	0.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刘国学	7,20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刘 威	7,20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陶建芳	3,6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刘威系股东刘国学、陶建芳之子。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合计直接持有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其中，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双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刘国学的意见为准。

此外，刘国学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刘威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陶建芳自有限公司设立起任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刘国学，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新桥中学，高中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常州电容器厂职工；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常州先导电子研究所职工；199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厂长，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历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威，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国际商务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陶建芳，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毕业于常州圩塘中学，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91年5月，历任常州国棉一厂职工、车间主任，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车间主任、会计，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27日，历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28日起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4年11月18日之前，刘国学直接持有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11月18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双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刘国学的意见为准，至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刘国学变更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营业收入5,550.53万元、净利润587.57万元，分别为较2013年增长了28.16%、13.0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于2004年7月8日经过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区分局核准，整体转制设立。

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是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乡东宝村村民刘国学（时名刘国）、陶建芳（二人系夫妻关系）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并以东宝村村民委员会名义开办的企业，最初名为“武进县百丈电子仪表厂”，于1991年10月22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县地方工业局“武地工[1991]第101号”文件批复获准设立，并经过工商登记于1991年11月18日设立。

由于企业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工商档案记载的名义出资人为东宝村村委会，

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刘国学（时名刘国）、陶建芳，1997年8月1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区百丈镇人民政府（百丈镇于2003年被合并为春江镇）根据1996年12月27日生效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作出《关于实施拍卖改制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经过审核确认：企业经过评估的净资产系刘国学（时名刘国）、陶建芳在创办企业时原始投入，在经营中亏损所致。《批复》同意：东宝村村民委员会与刘国学（时名刘国）、陶建芳签订《拍卖协议书》以“拍卖”形式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由于企业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刘国学、陶建芳，因此并未实际履行拍卖程序。

2015年4月15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区春江镇人民政府、东宝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之说明及确认》，确认：“以‘拍卖’方式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是由于历史原因导致企业设立时出现“挂靠”关系所致，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过核查确认：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在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实际出资人为刘国学（时名刘国）、陶建芳。在清理“挂靠”关系时并未实际履行拍卖程序，仅以“拍卖”方式还原企业真实出资状态，因此存在一定瑕疵。江苏省常州市新区春江镇人民政府、东宝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关于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之说明及确认》，确认了上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成立及清理“挂靠”关系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并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障碍。

2004年6月15日，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股东刘国学、陶建芳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提出申请：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04年7月5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04）第3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9.20万元，其中，刘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2.00万元，实缴22.00万元；陶建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7.20万元，实缴17.2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04年7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变更为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国学	30.00	60.00	货币
2	陶建芳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国学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陶建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刘国学	90.00	1.00	货币
2	陶建芳	6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	—

2012年5月4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12)内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2年5月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国学	120.00	60.00	货币
2	陶建芳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8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国学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0万元，股东陶建芳增资280.00万元，刘威以货币形式增资7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5年3月，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共同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出资均系个人合法所得，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刘威	720.00	1.00	货币
2	刘国学	600.00	1.00	货币
3	陶建芳	280.00	1.00	货币
合计		1,600.00	—	—

2014年11月27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华会验(2014)内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国学	720.00	40.00	货币
2	刘威	720.00	40.00	货币
3	陶建芳	360.00	2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21ZB0002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9,562,063.66元。

2015年2月13日，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2015)第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7,644,208.68元。

2015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9,562,063.66元（“致同审字(2015)第321ZB0002号”）按1:0.3631810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刘国学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1ZB0001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00万元。

2015年3月2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0379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国学	7,200,000.00	40.00	净资产
2	刘威	7,200,000.00	40.00	净资产
3	陶建芳	3,6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

公司全体个人股东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已取得工商部门的认可，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全部个人股东已承诺若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本人进行追缴或罚款，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罚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由本人及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关联方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照2014年11月通宝照明净资产约1,500万元，确定转让总价为1,500万元。

收购前，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172169	名称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学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1号		

股东情况	1、刘国学出资 600.00 万元
	2、陶建芳出资 450.00 万元
	3、刘威出资 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车用灯具、照明灯具、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制造，加工；玻璃的销售。

本次收购目的在于消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上述收购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实际支付，2014 年 12 月 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对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刘国学，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刘威，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3、陶建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4、陶建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新北区桃园中学。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常州圩塘标准机械厂机械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销售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震，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省武进职业高级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百丈供销社财务科；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财务部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陈锋，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江阴精亚集团建筑安装部资料员；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27日，历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项目部副部长；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谈志兰，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常州龙虎塘职业高中。1997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质量检验员；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27日，历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模组车间副主任、质保部副部长；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陆国妹，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桃园中学初中部。1987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常州电容器厂职工，1997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制造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常州通宝广电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车间副主任，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威，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陈文祥，副总经理，男，194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机电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61年9月至1983年8月，就职常州锦华绸厂职工；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扬州大学机电专业；1986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常州锦华绸厂职工；199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副厂长；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吴艳，财务负责人，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毕业于常州信息技术学院，取得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8月，历任常州捷佳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常州新时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常州联合铝业有限

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孙建晋，董事会秘书，男，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纺织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5年5月，历任山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生产技术科技术员、生产车间助理工程师、所长办公室秘书；1985年6月至1997年1月，任江苏省常州市印染研究所工程师、产品开发办公室主任、实验工厂厂长、经营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竣胜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南京古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常州九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27日，自由职业者；2015年2月28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26.79	7,107.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5.35	3,60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5.35	3,601.10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0%	61.21%
流动比率（倍）	0.94	1.36
速动比率（倍）	0.75	0.9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50.53	4,330.99
净利润（万元）	587.57	51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57	5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6	52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6	520.67
毛利率（%）	31	30.87
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2.16
存货周转率(次)	3.99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56	-1,16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5.8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3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指标计算过程中的财务数据直接采用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并按照上述规则要求进行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竞良

项目小组成员：周竞良、张晓龙、陈建翔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进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A 座 2 楼

联系电话：0519-85126902

传真：0519-85126923

经办律师：刘为帅、张朝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在斌、余正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斌、周冠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倒车灯、雾灯、装饰照明灯、行车位置灯在内的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产品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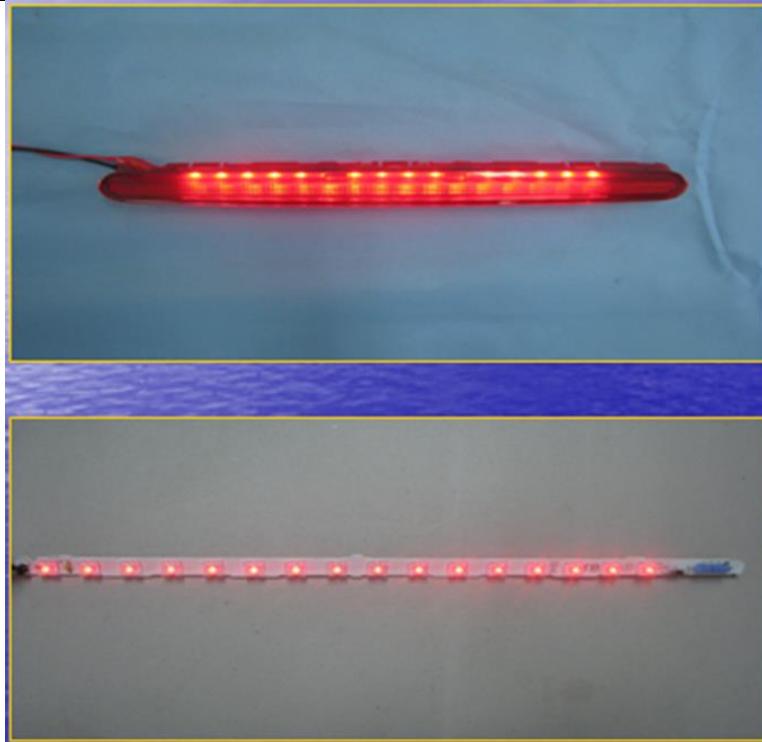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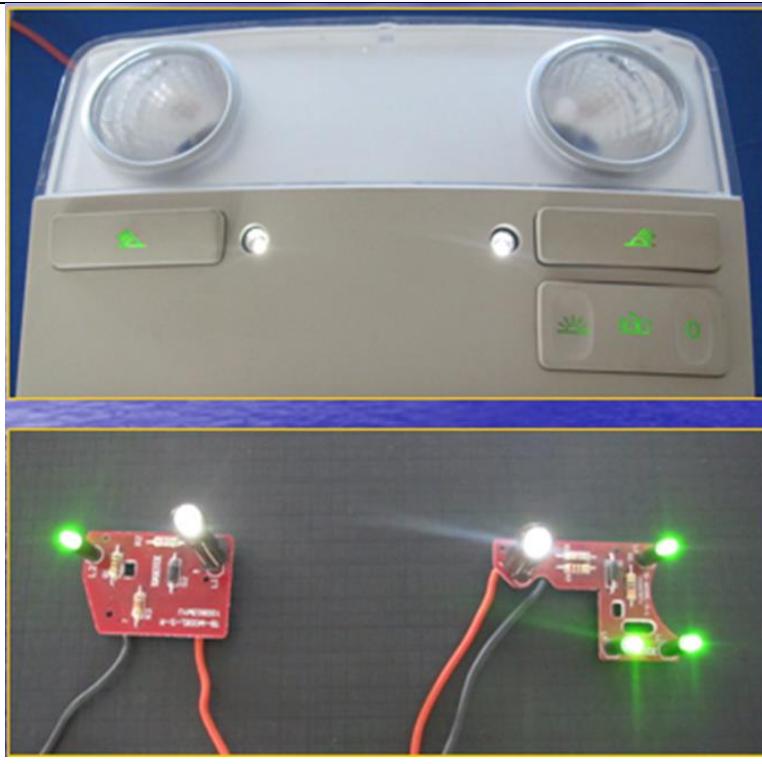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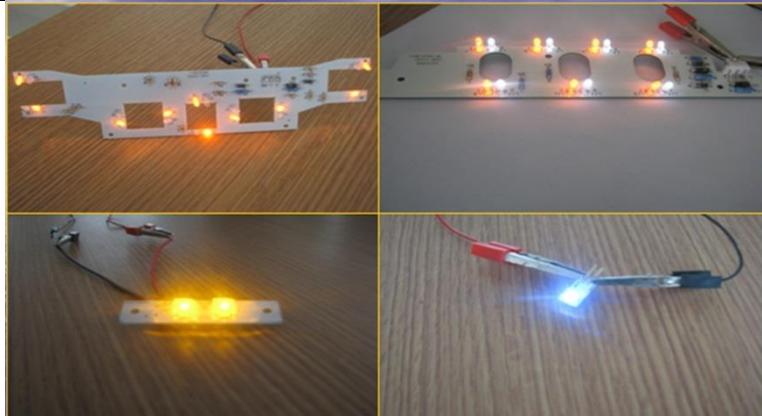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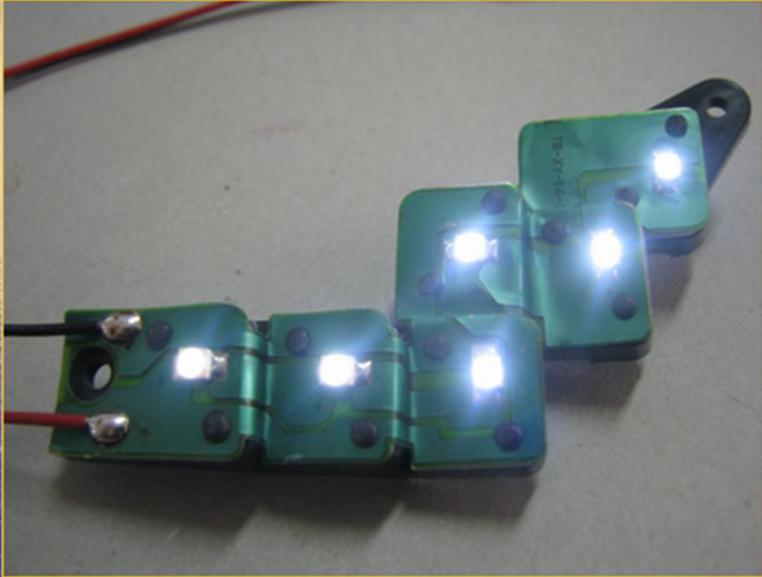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图片	配套车型及用途
LED制动灯、尾灯及模组		配套红旗、吉利华普，用于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注意保持距离，或在特定情况下照明使用。

LED 转 向 灯 及 模组		上海大众途安,是国内第一个通过 E-mark 认证的产品,用于提示车辆转向
装 饰 照 明 灯 及 模组		上海大众 MODEL S 门顶灯,用于在车内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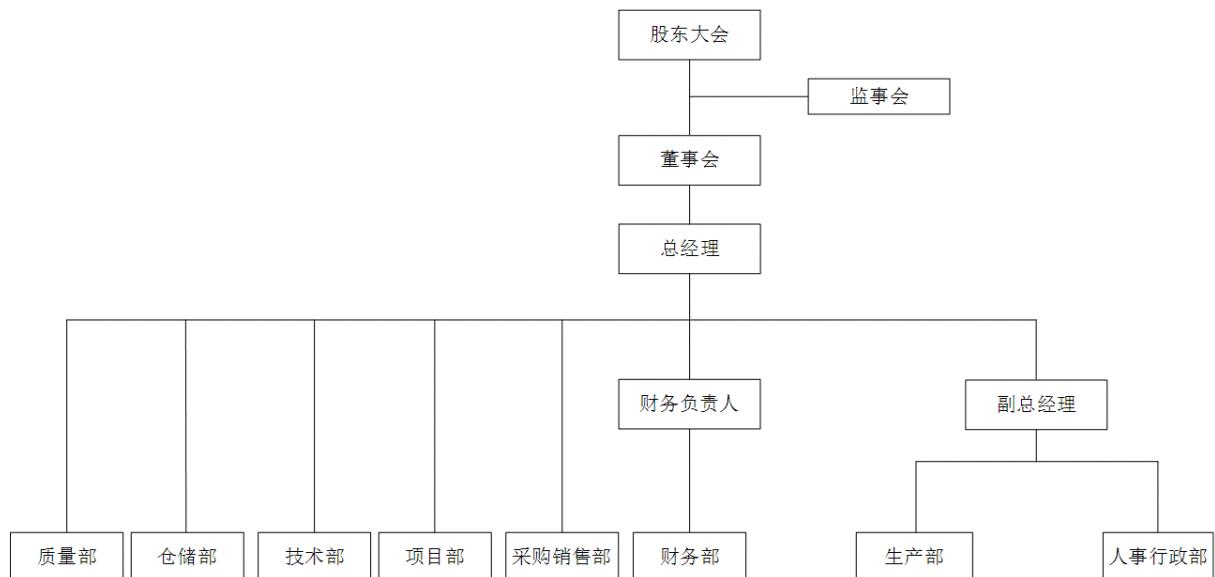
红旗轿车室内装饰灯、侧转向灯		60周年阅兵车上用的一汽轿车红旗前室内灯、后室内灯、侧转向灯、脚窝灯。
汽车后尾灯、高位制动灯及模组		用于一汽奔腾C302后尾组合灯、高位制动灯

前 照 灯		奇瑞 S21 前照灯，是国内外第一个将 1W 大功率管用于汽车前转向灯，并取得了专利。
雾 灯 及 模 组		用于奇瑞 M21 后雾灯。

倒车灯及模组		奇瑞 M12 倒车灯，用于倒车观察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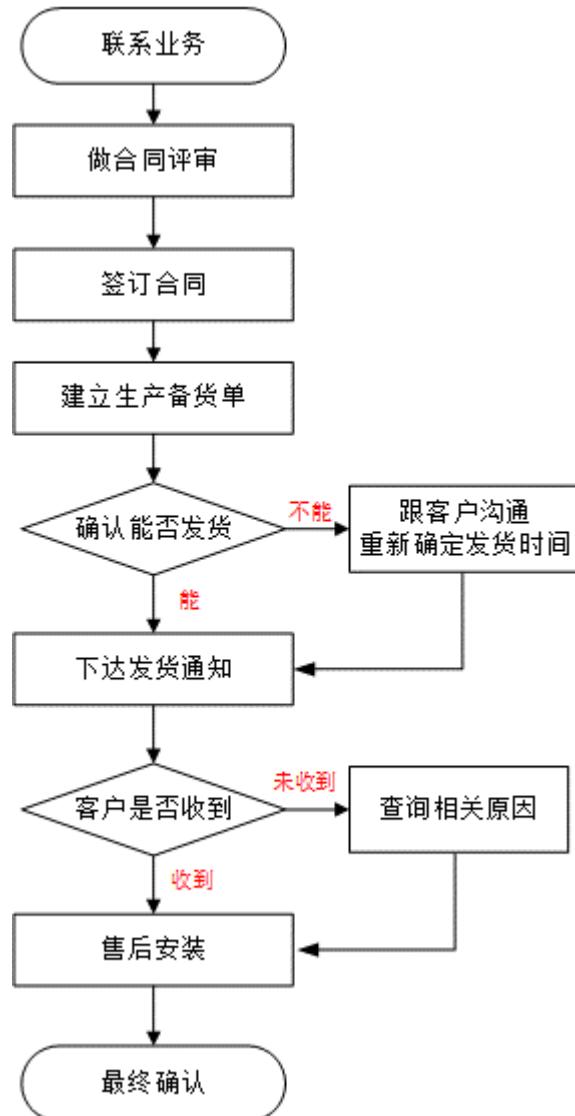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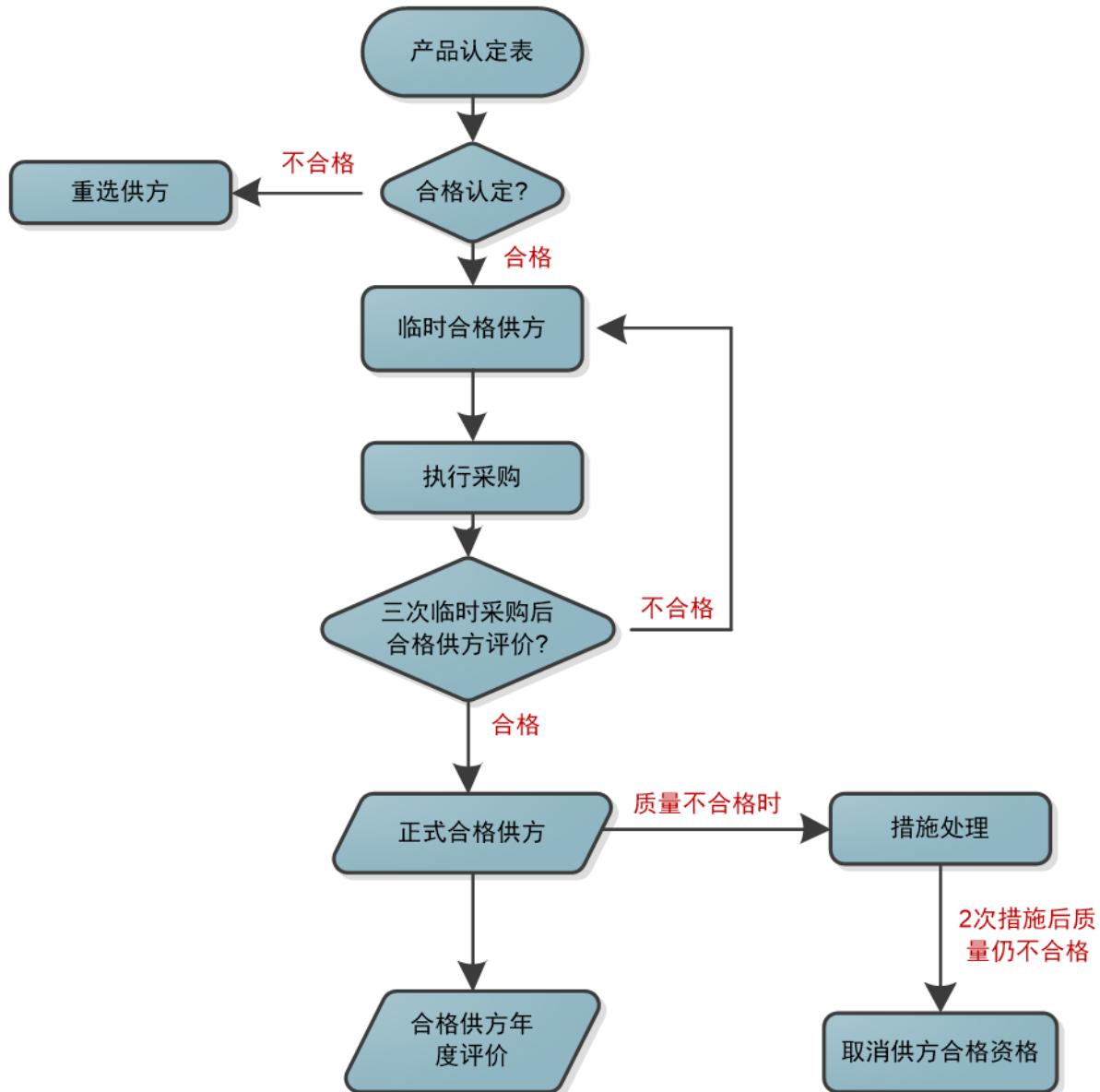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采购销售部确定客户订单，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制定车用 LED 模组及灯的生产计划，并确定所需采购的生产辅料数量，有采购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

2、销售流程



3、采购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大功率 LED 金属电子线路板模组生产技术

LED 模组采用铸铝翅片散热及铝基覆铜板散热。采用翅片是一种有效的增加换热表面积的方法，它可以使热流量沿着肋高度方向传导的同时向周围的环境以对流或对流加辐射的方法散发热量；散热面积越大，散热效果越好。铝基覆铜板（简称铝基板）与传统的 FR-4 相比，有更低的热阻，具有更好的散热效果。

2、车用大功率 LED 独立控制技术

为克服 LED 散发出来的热对其驱动电源部分造成影响，避免驱动电源免受车灯照

明部分的高温烘烤，改善其工作环境和可靠性，该项技术采用 LED 灯外独立控制装置。将车灯控制模块分离出发光体装置，改变了传统的发光体和控制体混合在一起的模式。车灯控制模块的输入端与电源连接、输出端与车灯的发光体连接。车灯控制模块外设置有容纳车灯控制模块的壳体，内部填充环氧树脂，壳体内表面涂覆屏蔽金属膜，屏蔽金属膜对控制模块起到改善特性的作用，改变了一灯一用的控制模式，实现多灯通用的控制模式，起到缩短开发周期，减少开发成本的功效。这样既可以保证 LED 车灯模组的产品质量又节省了资源。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系独立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也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研发人员的竞业禁止问题。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6 项外观设计。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 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 册证号	取得 时间	注册有 效期限	核定使 用商品	最近一期末账 面价值(元)
1		第3812862号	2006-1-7	2006-1-7 至 2016-1-6	第9类	最近一期末账 面价值为 0

(2) 子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 册证号	取得 时间	注册有 效期限	核定使 用商品	最近一期末账 面价值(元)
1		第11835540号	2014-5-14	2014-5-14 至 2024-5-13	第11类	最近一期末账 面价值为 0
2		第12945095号	2014-12-21	2014-12-21 至 2024-12-20	第11类	

2、专利技术

(1) 公司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发明、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异型大功率LED金属电子线路板成型模具	2008101564010	发明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10.9	20年	最近一期末账 面价值为 0
2	大功率LED阶梯状金属电子线路板的生产方法	2008101564025	发明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10.9	20年	
3	LED 异形金属电子线路板成型模具	200820161796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10.9	10年	
4	高位制动灯连接器	200920042427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6.19	10年	
5	客车用LED刹车、行车组合灯	201020270989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7.26	10年	
6	车灯发光二极管的定向固定装置	2010206367539	实用新	有限公	原始取	2010.12.2	10年	

			型	司	得		
7	车用 LED 灯外独立控制装置	201120132158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4. 29	10年
8	LED 侧转向灯	201120407359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10. 24	10年
9	汽车用 LED 照明灯具	201120482188X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11. 29	10年
10	LED灯用配光透镜	201320074191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2. 10	10年
11	车灯夹持装置	201320383899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6. 30	10年
12	行车灯	201320389291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6. 30	10年
13	汽车内顶灯	201320389100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6. 30	10年
14	汽车LED灯用配光透镜	201320632644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10. 14	10年
15	LED 汽车灯（一）	2007301809620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7. 8. 14	10年
16	LED 后尾行车灯模组	2008302343694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10. 9	10年
17	LED 后刹车行车组合灯模组	2008302343711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10. 9	10年
18	LED 倒车灯模组	2008302343730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10. 9	10年

19	LED 前照位置灯模组	200830234375X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10. 9	10年	
20	连接器	2009300365227	外观设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9. 6. 19	10年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以上全部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6 项外观设计技术应用于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的研发、生产。

公司上述专利均系独立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也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研发人员的竞业禁止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从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 子公司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通宝照明共取得 1 项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LED 灯用配光透镜	2013300395572	外观设计	通宝照明	原始取得	2013. 2. 10	10 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年月日)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通宝照明	常国用(2014)第3587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	工业	20,385	2062. 2. 11	出让	是

(三)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

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26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公司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11712QU0093-08R1S 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证书》，授予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范围，认证范围为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认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3) 公司持有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T2506)，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适用于：汽车用 LED 模组的设计和生产，认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4) 公司持有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6 月颁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编号为：201403XB015A，有效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证书》的续期业务，已经进入认证核查阶段，因此，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230,296.26	860,469.49	35,369,826.77	20	5	97.63
机器设备	5,921,103.99	943,133.54	4,977,970.45	10	5	84.07
运输工具	2,145,002.00	1,838,000.01	307,001.99	5	5	14.31
办公设备	871,270.60	93,540.18	777,730.42	3-5	5	89.26
电子设备	2,107,661.77	553,968.05	1,553,693.72	3-5	5	73.72
合计	47,275,334.62	4,289,111.27	42,986,223.35	—	—	90.93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 91.00%，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54**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25 岁以下	26	16. 88
26—30 岁	35	22. 73
31—40 岁	58	37. 66
41 岁以上	35	22. 73
合 计	154	100. 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8. 44
行政人员	12	7. 79
研发人员	18	11. 69
生产人员	100	69. 94
销售人员	7	4. 55
财务人员	4	2. 60
合 计	154	100. 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5	9. 74
大 专	34	22. 08
高中及以下	105	68. 18
合 计	154	100. 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陈锋，项目部部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

(2) 罗开诚，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

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常州亨联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10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以及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3) 王波，男，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以及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4) 倪兵，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6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以及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车用 LED 模组以及车灯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9.8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419,822.73	99.85	43,309,936.13	100.00
LED 模组	48,878,675.62	88.06	35,952,227.78	83.01
LED 车灯	6,541,147.11	11.78	7,357,708.35	16.99
其他业务收入	85,470.09	0.15	0.00	0.00
技术服务收入	85,470.09	0.15	0.00	0.00
合计	55,505,292.82	100.00	43,309,936.13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外市场销售，所有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均在国内市场。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147,727.03	34.98
2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7,592,081.26	17.53
3	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636,992.04	15.32
4	青岛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1,792.00	5.73
5	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	2,205,689.67	5.09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34,064,282.00	78.65
2013 年度销售总额		43,309,936.13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14,620,753.99	26.38
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683,320.07	19.28
3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9,311,799.15	16.80
4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758,233.96	6.78
5	日照市遨游车件有限公司	2,694,593.21	4.86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41,068,700.38	74.10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55,419,822.7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8.65%、74.10%，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由于汽车行业准入门槛高，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保持稳定的客户、长期有效的订单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有关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5,658,742.09	98.41	29,107,036.61	99.52
水电费	572,648.91	1.59	141,576.82	0.48
合计	36,231,391.00	100.00	29,248,613.43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0,651,946.19	发光二极管、贴片二极管、大功率管	35.12
2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5,305,299.15	光源	17.49
3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3,182,527.34	线路板	10.49
4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01,990.60	柔性线路板	8.58

5	常州佳欧电子有限公司	450,412.01	电阻、灌封料、二极管、密封垫、PVC 塑件	1.49
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22,192,175.29	—	73.17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30,329,464.01	—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9,164,474.18	发光二极管、贴片二极管、大功率管	27.40
2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11,530.77	柔性线路板	11.40
3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3,424,253.33	线路板	10.24
4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1,740,841.03	光源	5.21
5	上海胜达光辉电器有限公司	1,319,146.15	光源	3.94
2014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9,460,245.46	—	58.19
2014 年采购总额		33,445,289.18	—	100.00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均为公司产品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各类原材料。

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7%、58.19%，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确定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价格，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发货，因此，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选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借款合同进行披露。**披露标准为：涉及累计确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框架合同，涉及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与业务目标 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 续经营的 影响
1	车灯模组线路板采购框架合同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车灯模组线路板	确认金额 133.96	履行完毕	2013.1.1	是	
2	LED发光管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 LED 发光管	确认金额 429.39	履行完毕	2013.1.1	是	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
3	车灯模组线路板采购框架合同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车灯模组线路板	确认金额 146.53	履行完毕	2014.1.1	是	
4	LED发光管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 LED 发光管	确认金额 333.01	履行完毕	2014.1.1	是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与业务目标 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 经营的影响
1	车用 LED 线路总成销售合同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LED 线路总成	确认金额 731.60	履行完毕	2013.1.1	是	
2	车用 LED 线路板、模组销售合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车用 LED 线路板、模组	确认金额 635.21	履行完毕	2013.1.1	是	
3	车用 LED 模组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车用 LED 模组	确认金额 350.18	履行完毕	2013.9.18	是	
4	车用 LED 线路总成销售合同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LED 线路总成	确认金额 734.45	履行完毕	2014.1.1	是	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5	车用 LED 线路板、模组销售合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车用 LED 线路板、模组	确认金额 689.34	履行完毕	2014.1.1	是	
6	车用 LED 模组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车用 LED 模组	按照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2015.1.1	是	
7	车用 LED 线路板、模组销售合同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车用 LED 线路板、模组	按照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正在履行	2015.1.1	是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3.11.12-2015.11.12	01088202013720087	刘国学、陶建芳	个人房产抵押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7.14-2017.7.14	01088202014620071	通宝照明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制造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领域，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掌握了生产车用 LED 模组以及灯具的全套工艺流程，取得 2 项发明、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司以严格的标准采购产品部件进行加工组装，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确定价格，再根据客户定期与不定期的订单来制定实际的生产计划。公司项目部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反应开发产品，并会同技术部进行相应工艺技术研发、改进；并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或者根据采购销售部提供的销售合同编制产品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指示采购销售部采购相应生产原料，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及成品出库检验，并负责反馈跟踪客户意见。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经销商，主要客户通过产品鉴定、生产厂家现场质量体系考查、价格洽谈等工作环节确定供应商名录，公司进入供应商名录后即获得供应商代码，成为整车生产厂商的供应商。

公司基于行业惯例，与客户先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确定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的基本价格，并约定了基本权利义务条款，再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供货需求。同时，在后续跟踪服务中，销售人员与客户的采购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广泛交流，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并销售各类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获取收入、利润。

一方面，公司注重大客户的开发维护，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不断研发新材料、新产品，使得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保持在业内前列，公司产品不仅得到国内大型汽车生产企业的认可，也逐渐被国际大型企业接受。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以及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动作等。环保部门监管企业生产造成的环境污染。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4 年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09 年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了 11 项产业扶持政策，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12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新能源、节能汽车，综合利用电池、电机、电子控制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降低汽车能耗
2014 年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为汽车车灯配套市场，公司产品所针对的细分客户为 LED 车灯用户。

从车灯所采用的光源进行分析，车灯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代车灯光源采用燃料直接燃烧发光，光源以防风抗雨能力强的燃烧乙炔气体为主，但是安全性无法保证。

第二代车灯光源主要是指基于钨丝作为发光介质的白炽灯，其主要原理在于：电流通过装在充满惰性气体的灯泡中的钨丝时，会发出白热光。但由于其发光效率低，长期

使用会导致钨金属受热挥发附着在灯泡内壁，导致灯泡逐渐暗淡老化，为克服这一缺陷，第二代车灯光源开始对灯泡壁加入卤素元素，利用其与钨原子进行循环化学反应，以减少钨原子在灯泡壁的附着，以提高灯泡寿命以及发光效率。

第三代车灯光源气体放电灯主要是指采用灌注有氩气的金属卤化物灯泡，其原理类似于霓虹灯，通过对 2 个电极施以高电压，使 2 个电极之间的气体放电，从而发出微呈蓝色的光，具备能耗低、寿命长、亮度高的特点。

第四代汽车光源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作为光源，由于 LED 能够直接将电能转换光，而不产生热量，因此又被俗称为冷光灯。随着白光发光二极管的出现，LED 以其具备效率高、寿命长、不易破损、开关速度高、高可靠性等传统光源不及的优点。

从环保角度考虑，由于 LED 对电能转换效率高，能够节省汽车油耗，从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是国际上正在大力推广的车灯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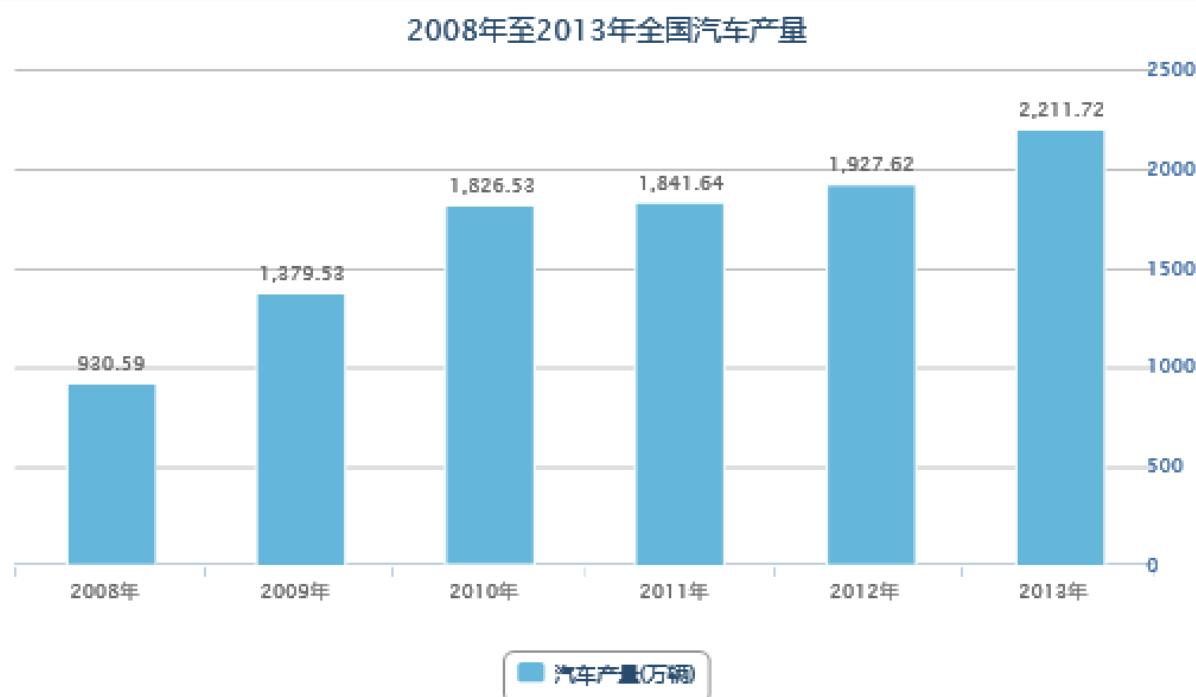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LED 车灯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正在逐步占领中高端车灯配套市场。

目前 LED 已应用到汽车内部和外部，尤其是在汽车内部照明，彩色 LED 的应用已经非常成熟，例如用仪表灯、背光照明开关、汽车阅读灯或抬头显示系统等；汽车外部，主要是组合型 LED 尾灯，例如刹车灯、转向灯、停车灯组合而成的。

在 LED 正在逐步占领军灯配套市场的同时，基于和 LED 同样发光原理、但发光效率更高、能耗更低的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也开始小规模地应用于车灯配套领域，例如宝马曾在 2015 年 1 月 CES 展会中推出过配有 OLED 车灯的宝马 i8 混合动力跑车。

2、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年汽车产量稳中有升，均维持在 1,800 万辆以上，其中，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4.67%，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4.74%，增幅较为明显，并首次突破 2,000 万辆大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5 年 1 月，我国汽车工业开局良好，产销同比保持增长，2015 年 1 月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完成 228.70 万辆和 231.9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5% 和 7.6%。

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7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584 万辆，增长 15.5%。民用轿车保有量 8307 万辆，增长 16.6%，其中私人轿车 7590 万辆，增长 18.4%。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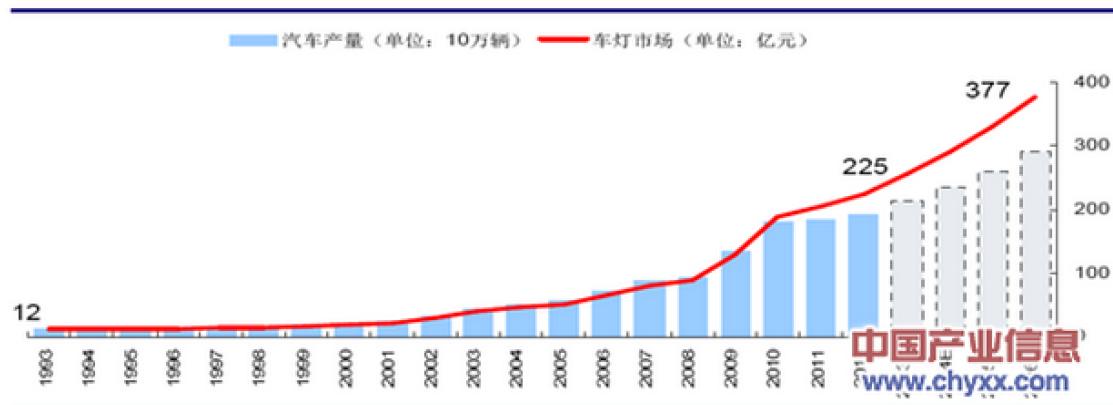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汽车产量、销量以及千人汽车保有量等角度来衡量，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随着油价持续走低，以及国家采取补贴等多种手段大力扶持新能源、节能汽车的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汽车市场高速发展。

由于整个汽车行业正处良性发展阶段，因而带动了公司所处的车灯配套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的资料显示，我国车灯配套市场从 2010 年的 17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55 亿元，未来空间仍然乐观。预计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3100 万辆以上，持续提升的市场空间为具备实力的车灯企业创造良好的成长空间。^{注1}

^{注1} 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LED 车灯发展势头正强引领未来汽车技术潮流》
http://www.autoinfo.org.cn/autoinfo_cn/content/xwzx/20150211/1409786.html;

另外，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预测信息，到 2016 年我国车灯配套市场预计将有 377 亿元的市场规模。^{注 2}

2007-2016年我国车灯配套市场预测：亿元



信息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车灯配套市场正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市场预期良好。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与桥梁道路有关的交通类固定资产建设投入将会下调。另外，物价、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也造成了较大压力和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虽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车用 LED 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是 2013 年通过立项的中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征求意见稿）排在首位的起草单位，公司形成了

^{注 2}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中国车灯产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展望》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402/228982.html>；

包括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倒车灯、雾灯、装饰照明灯、行车位置灯在内的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产品线。公司一贯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形成了完全自主创新的产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在保证优质质量和先进生产水平的同时，公司致力于提供经济实惠的价格，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制造行业的参与公司较多，但上市公司目前仅有 2011 年上市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宇股份，证券代码：601799.SZ），与之相比，虽然公司在收入、利润、资本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不过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市场认可度方面与星宇股份处于同一水平。

按照中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征求意见稿）所列示，该标准共有：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长沙汽车电器研究所、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力帆汽车研究院、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启威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电稳润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参与。公司排名位于标准起草单位首位，是牵头起草单位，由此可见，公司在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制造行业这一车灯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的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以及权威性。

鉴于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目前仅有一家上市公司，且无专业的统计机构或权威机构发布权威的细分市场容量数据，与本公司相对应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取。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经过多年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完整的工艺流程及产品体系。公司共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资质齐全、产品多次被评为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2013 年 10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了中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立项，公司作为参与起草该标准单位中列第一位的起草单位，正参与积极组织讨论、修订标准。

第二，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既有具备丰富产品的设计、制造与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又有毕业于专业院校对口专业、充满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的年轻才俊。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公司的营销及

售后服务团队是公司维护良好客户基础及市场信誉的保证，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固基石。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第一，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所处领域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属于中小规模企业，融资能力较弱由此导致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亟待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开发新产品，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第二，资金相对不足

受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目前需要在厂房及生产、检测设备上投入大量资金，加上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必须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正在加强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加快自主创新。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将有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技术创新。

第三，营销能力亟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尚未形成，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急需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曾经设立董事会，后只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企业性质、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减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3 月 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设“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年度报告说明会；
- (四)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五) 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 (六) 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投资者沟通会或业绩说明会,但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形成了包括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倒车灯、雾灯、装饰照明灯、行车位置灯在内的车用 LED 模组及灯具产品线。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质量部、技术部、项目部、采购销售部、仓储部、财务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等八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除全资子公司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曾合计持有通宝照明 100%股权，通宝照明主要从事车用 LED 灯具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8 日，通宝照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消除了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全体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5年3月3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国学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公司总经理、董事刘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公司董事陶建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

其中，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 公司股东、董事长刘国学与公司股东、董事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
- (2) 公司股东、董事陶建芳系公司董事陶建伟的堂姐；
- (3)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锋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刘国学的外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刘国学	董事长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刘威	总经理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也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2014年12月8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曾合计持有通宝照明100%股权，通宝照明主要从事车用LED灯具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12月8日，通宝照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消除了同业竞争。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5日，公司股东、董事陶建芳曾持有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15年3月，陶建芳将所持有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钱娟，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任何其他职务。2015年3月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钱娟与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亦不与公司存在重叠，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057852	名称	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钱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340室		
股东情况	钱娟出资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监控软件的开发和技术咨询；电子电力测控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计量器具除外）；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检测技术的研发以及电子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2月28日之前，有限公司设刘国学一名执行董事。

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学、刘威、陶建芳、陶建伟、刘震为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学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2月28日之前，有限公司设陶建芳一名监事。

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锋、谈志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5年2月27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陆国妹，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锋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5年2月28日之前，有限公司未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威为总经理，陈文祥为副总经理，吴艳为财务负责人，孙建晋为董事会秘书。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成立，组建新管理层。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刘国学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以及刘威为总经理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164, 574. 90	1, 594, 233. 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580, 552. 00	300, 000. 00
应收账款	29, 560, 810. 20	21, 120, 888. 92
预付款项	605, 773. 23	1, 027, 590. 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 896. 78
存货	9, 063, 325. 62	10, 158, 339. 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 229. 09	
流动资产合计	47, 251, 265. 04	34, 253, 948. 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 986, 223. 35	5, 820, 123. 38
在建工程		19, 674, 330. 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684, 957. 58	6, 826, 938. 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 211, 934. 62	280, 479.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 060. 93	164, 184.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 500. 00	4, 052, 564.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016, 676. 48	36, 818, 620. 75
资产总计	99, 267, 941. 52	71, 072, 569. 24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借款	8, 500, 000. 00	4, 5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29, 737, 439. 54	14, 388, 828. 01
预收款项	8, 744. 34	
应付职工薪酬	887, 138. 90	111, 121. 87
应交税费	3, 408, 582. 14	1, 853, 788. 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 672, 523. 89	1, 278, 531.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 214, 428. 81	25, 132, 270. 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 500, 000. 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 429, 346. 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 929, 346. 00
负债合计	50, 214, 428. 81	35, 061, 616. 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6, 299, 418. 34	15, 000, 000. 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825, 720. 52	1, 241, 699. 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928, 373. 85	17, 769, 253. 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 053, 512. 71	36, 010, 953. 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 053, 512. 71	36, 010, 953. 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 267, 941. 52	71, 072, 569. 24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881, 883. 56	1, 266, 491. 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580, 552. 00	300, 000. 00
应收账款	24, 690, 573. 01	16, 600, 762. 36
预付款项	316, 263. 11	852, 860. 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 640, 520. 35	17, 838, 983. 73
存货	8, 372, 457. 10	9, 957, 698.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 482, 249. 13	46, 816, 796. 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67,39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5,890.73	5,098,936.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496.75	30,35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349.83	164,18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4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2,136.53	5,676,898.53
资产总计	85,304,385.66	52,493,694.6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借款	8,500,000.00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9,117,516.10	12,880,354.49
预收款项	8,744.34	
应付职工薪酬	767,201.20	107,465.62
应交税费	3,308,860.36	1,506,383.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208,5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42,322.00	22,202,72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429,34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9,346.00
负债合计	35,742,322.00	32,132,06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6,817.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8,127.89	1,234,10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77,118.21	17,127,5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2,063.66	20,361,625.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62,063.66	20,361,62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304,385.66	52,493,694.61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05,292.82	43,309,936.13
减：营业成本	38,300,854.88	29,941,08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875.07	245,939.42
销售费用	470,909.84	356,390.49
管理费用	8,557,439.97	6,357,282.01
财务费用	748,041.42	185,067.42
资产减值损失	439,529.58	466,89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555,642.06	5,757,270.48
加：营业外收入	2,137,074.44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52,860.36	34,898.39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2,147,10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539,856.14	6,122,372.09
减：所得税费用	664,114.05	925,00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875,742.09	5,197,364.6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 净利润	-781,928.75	-319,60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5,875,742.09	5,197,364.6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7	2.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 87	2. 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 875, 742. 09	5, 197, 364.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 875, 742. 09	5, 197, 364. 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 002, 277. 02	40, 618, 467. 13
减：营业成本	35, 807, 897. 46	27, 956, 389. 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 034. 35	216, 230. 22
销售费用	447, 292. 64	356, 390. 49
管理费用	6, 850, 998. 38	5, 688, 840. 43
财务费用	-243, 881. 38	-30, 499. 41
资产减值损失	421, 102. 71	444, 795. 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 309, 832. 86	5, 986, 319. 95
加：营业外收入	2, 137, 074. 44	400, 000. 00
减：营业外支出	2, 152, 860. 36	34, 898. 3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 147, 102. 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8, 294, 046. 94	6, 351, 421. 56
减：所得税费用	1, 127, 825. 15	834, 448. 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 166, 221. 79	5, 516, 973. 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 166, 221. 79	5, 516, 973. 2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 166, 221. 79	5, 516, 973. 22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59,222.40	24,289,63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941.49	1,575,9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2,163.89	25,865,59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6,226.72	20,504,58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7,948.56	5,738,06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4,958.00	2,809,20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431.88	8,488,3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6,565.16	37,540,2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598.73	-11,674,64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8,921.40	8,612,20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8,921.40	8,612,2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921.40	-8,612,20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546.00	6,429,3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4,546.00	24,929,3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881.48	613,32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881.48	8,113,3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664.52	16,816,01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 341. 85	-3, 470, 837. 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 233. 05	4, 065, 070. 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164, 574. 90	594, 233. 05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 295, 313. 17	20, 339, 427. 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58, 946. 39	504, 813.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354, 259. 56	20, 844, 240. 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05, 114. 88	14, 322, 883. 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29, 449. 79	4, 803, 861.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908, 973. 64	2, 335, 433. 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61, 359. 68	2, 675, 239.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04, 897. 99	24, 137, 418.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 361. 57	-3, 293, 177. 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 327. 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 327. 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412, 132. 17	1, 697, 150.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1, 746. 35	8, 026, 127. 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633, 878. 52	9, 723, 277. 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633, 878. 52	-9, 109, 950. 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 500, 000. 00	10, 5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74, 546. 00	6, 429, 346.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374, 546. 00	16, 929, 346.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 000, 000. 00	7, 5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 637. 03	613, 327. 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74, 637. 03	8, 113, 327.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699, 908. 97	8, 816, 018. 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92.02	-3,587,10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91.54	3,853,60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883.56	266,491.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5,742.09	5,197,36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9,529.58	466,89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8,825.85	746,942.55
无形资产摊销	141,981.40	141,98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792.41	61,90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0,881.48	214,72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876.49	-66,71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5,014.02	-2,671,65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13,476.26	-14,680,19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52,156.31	-1,085,88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598.73	-11,674,645.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4,574.90	594,23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233.05	4,065,070.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41.85	-3,470,837.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66,221.79	5,516,97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102.71	444,795.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2,638.65	734,635.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84.36	47,80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71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65.39	-66,71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241.25	-2,531,17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0,158.64	14,063,39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46,088.45	6,623,894.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61.57	3,293,177.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1,883.56	266,49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491.54	3,853,60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92.02	-3,587,109.29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5,000,000.00			1,241,699.12	17,769,253.94		36,010,9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5,000,000.00			1,241,699.12	17,769,253.94		36,010,9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8,700,581.66			584,021.40	5,159,119.91		13,042,559.65
(一)净利润						5,875,742.09		5,875,742.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166,817.56						6,166,817.5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166,817.56						6,166,817.56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166,817.56				5,875,742.09		12,042,559.65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32,600.78			15,867,399.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2,600.78			-132,600.78
(四)利润分配					716,622.18	-716,622.18		
1.提取盈余公积					716,622.18	-716,622.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4,867,399.22						-14,867,399.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4,867,399.22						-14,867,399.2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6,299,418.34			1,825,720.52	22,928,373.85		49,053,512.71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000,000.00			690,001.80	13,123,586.57		22,813,58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000,000.00	-		690,001.80	13,123,586.57		22,813,58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00,000.00	-		551,697.32	4,645,667.37	-	13,197,364.69
(一)净利润						5,197,364.69	-	5,197,36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5,197,364.69	-	5,197,364.69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8,000,000.00	-	-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551,697.32	-551,697.32	-	-
1.提取盈余公积					551,697.32	-551,697.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5,000,000.00	-	1,241,699.12	17,769,253.94	-	36,010,953.06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1,234,106.49	17,127,518.60		20,361,62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234,106.49	17,127,518.60	20,361,62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6,166,817.56		-	584,021.40	6,449,599.61	29,200,438.57
(一)净利润						7,166,221.79	7,166,221.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166,817.56					6,166,817.5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166,817.56					6,166,817.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66,817.56				7,166,221.79	13,333,039.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32,600.78		15,867,399.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2,600.78		-132,600.78
(四)利润分配					716,622.18	-716,622.18	
1.提取盈余公积					716,622.18	-716,622.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6,166,817.56			1,818,127.89	23,577,118.21		49,562,063.66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682,409.17	12,162,242.70		14,844,6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682,409.17	12,162,242.70		14,844,6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697.32	4,965,275.90		5,516,973.22
(一)净利润						5,516,973.22		5,516,97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16,973.22		5,516,97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1,697.32	-551,697.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697.32	-551,69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234,106.49	17,127,518.60		20,361,625.09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21ZB0006 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具体方法详见附注二、9。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职员借支；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8。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收入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确认单之后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星宇股份 601799）基本一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26.79	7,107.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5.35	3,60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05.35	3,601.10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0%	61.21%
流动比率（倍）	0.94	1.36

速动比率(倍)	0.75	0.9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50.53	4,330.99
净利润(万元)	587.57	51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57	51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6	52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7.56	520.67
毛利率(%)	31.00	30.87
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2.16
存货周转率(次)	3.99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56	-1,16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5.8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3年度公司为有限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指标计算过程中的财务数据直接采用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并按照上述规则要求进行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19.74万元、587.57万元。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67.83万元，涨幅为13.05%。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30.99万元、5,550.53万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219.54万元，涨幅为28.1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0.87%、31.00%，报告期间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涨幅低于营业收入涨幅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0.93万元、-59.99万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20.67万元、647.56万元，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26.89万元，涨幅24.37%，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二、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89.87万元、977.64万元，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2013年度增加287.77万元，涨幅41.71%，**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研发费、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结构费用增加所致**，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6、0.94，流动比率较低。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7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母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1%、41.90%，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2年始使用大额资金投建新厂、扩大产能。一方面公司使用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长期资产建设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减少，长期资产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在建工程投入额分别为5,248,070.00元、14,426,260.18元、16,555,966.08元。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初增加37,166,099.97元。另一方面投建新厂的部分资金为银行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加。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800.00万元、850.00万元。上述因素使得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因报告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较大。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应付工程款余额分别为883,964.49元、10,036,420.01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厂已经投产使用。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6、2.19。报告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为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445,456.42元、31,322,010.50元。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8,876,554.08元，涨幅39.55%，高于同期营业收入涨幅。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有

两个方面：一、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余额9,591,195.09元，截至2015年3月5日回款金额为5,000,000.00元。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投建新厂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政策较为稳定，因此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9、3.9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29,941,086.82元、38,300,854.88元；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158,339.64元、9,063,325.62元。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ERP软件，加强库存管理，采购政策逐渐由提前备货型采购转化为订单式采购，公司存货水平下降明显。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4,289,634.75元、26,559,222.40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3,309,936.13元、55,505,292.82元，剔除增值税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或者其他款项。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575,959.54元、3,622,941.49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0,429.52	36,447.62
收回往来款	2,602,511.97	1,139,511.92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其他	54,309.28	
合计	3,622,941.49	1,575,959.54

注：上表中“其他”系子公司公司通宝照明本期确认的无需支付的款项，已于本期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504,588.44元、12,926,226.72元，公司同期采购合计为30,329,464.01元、33,445,289.18元。剔除增值税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原材料采购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或者其他款项。公司于2012年度开始投建新厂，故2013年度购买原料、设备以及支付的工程款较多。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738,063.44元、7,227,948.56元。2014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高于2013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投建后，产能扩大，所需工人人数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488,387.05元、4,267,431.88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2,261,674.30	1,852,301.03
支付银行承兑保汇票证金	2,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5,606,187.63
捐赠支出及其他	5,757.58	29,898.39
合计	4,267,431.88	8,488,387.05

综上，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7.46万元、231.5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间的差异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合并）”中进行了详细列示。总体来说，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为20,504,588.44元，主要用于投建新厂和购买存货。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4,426,260.18元，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671,656.69元。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为8,488,387.05元，其中子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刘国学往来款项5,556,187.63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因为新厂投产，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8.1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419,822.73	99.85	43,309,936.13	100.00
LED 模组	48,878,675.62	88.06	35,952,227.78	83.01

LED 车灯	6, 541, 147. 11	11. 78	7, 357, 708. 35	16. 99
其他业务收入	85, 470. 09	0. 15	0. 00	0. 00
技术服务收入	85, 470. 09	0. 15	0. 00	0. 00
合计	55, 505, 292. 82	100. 00	43, 309, 936. 13	100. 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为自有自主产品于国内市场的直销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用LED车灯、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母公司通宝光电生产销售汽车用LED模组，子公司通宝照明生产汽车用LED车灯。2013年度、2014年度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9. 85%。主营业务突出。

LED车灯模组与LED车灯的型号根据车型的不同而不同，不同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不同，各个模组及车灯均由本公司研发设计后由灯泡、电路板等标准件组合而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建的新厂已经进行投产运营，公司业务进展平稳。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车用LED模组及灯具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倒车灯、雾灯、装饰照明灯、行车位置灯在内的车用LED模组及灯具产品线。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是：客户提货并在出库单上签收。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或者按照合同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 505, 292. 82	28. 16	43, 309, 936. 13
营业成本	38, 300, 854. 88	27. 92	29, 941, 086. 82
毛利	17, 204, 437. 94	28. 69	13, 368, 849. 31
营业利润	6, 555, 642. 06	13. 87	5, 757, 270. 48
利润总额	6, 539, 856. 14	6. 82	6, 122, 372. 09
净利润	5, 875, 742. 09	13. 05	5, 197, 364. 6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797, 714. 67 万元。

报告期内通宝光电与产品相关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925,711.46	86.04%	25,184,462.26	84.11%
直接人工	2,111,880.18	5.52%	1,658,162.65	5.54%
制造费用	3,228,263.24	8.44%	3,098,461.91	10.35%
合计	38,265,854.88	100.00%	29,941,086.8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成本约占产品总成本的八成半，人工成本约占产品总成本的半成，剩余部分为制造费用。

公司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按照产品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中的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月所有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总额的比重分配至产品成本中。原材料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产品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申报期间公司存货增减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数	发生数
期初原材料余额	(1)	6,504,905.67	5,424,055.09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2)	32,214,303.63	29,499,634.72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3)	3,803,131.12	6,504,905.67
减：研发原材料发出额	(4)	1,931,861.35	1,571,154.28
直接材料成本	(5)=(1)+(2)-(3)-(4)	32,984,216.83	26,847,629.86
加：直接人工成本	(6)	2,641,932.76	1,887,570.28
加：制造费用	(7)	4,246,465.82	2,796,692.79
产品生产成本	(8)=(5)+(6)+(7)	39,872,615.41	31,531,892.93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9)	123,691.35	48,912.15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0)	69,249.14	123,691.35
产成品成本	(11)=(8)+(9)-(10)	39,927,057.62	31,457,113.73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2)	3,529,742.62	2,013,715.71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3)	5,190,945.36	3,529,742.62
主营业务成本	(14)=(11)+(12)-(13)	38,265,854.88	29,941,086.82

3、毛利率

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30.95	30.87
LED 模组	30.41	29.58
LED 车灯	35.02	37.15
其他业务收入	59.05	
技术服务收入	59.05	
合计	31.00	30.87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毛利率分别为 30.87%、31.00%。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二) 主要费用(含研发)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合并)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70,909.84	32.13	356,390.49
管理费用	8,557,439.97	34.61	6,357,282.01
其中：研发费用	3,178,262.83	19.41	2,661,563.74
财务费用	748,041.42	304.20	185,067.4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5%	3.66	0.8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42%	5.04	14.68%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73%	-6.83	6.1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5%	213.95	0.43%
合计	17.62%	10.61	15.93%

注：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上表最后一列合计数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

公司报告期间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0,787.72	52,275.54
运杂费	318,528.48	278,103.48
仓储费	85,571.00	26,011.47
其他	6,022.64	-
合计	470,909.84	356,390.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工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用等。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上升了 32.13%，主要是因为仓储费用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研发费用等。管理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98,184.11	1,264,002.88
税金	389,283.56	505,994.19
折旧及摊销	1,053,006.92	469,049.69
研发费	3,178,262.83	2,661,563.74
业务招待费	924,267.48	615,392.10
办公费	368,712.00	347,083.39
差旅费	78,860.50	151,012.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9,332.83	52,000.00
汽车费用	156,773.15	152,381.13
其他	90,756.59	138,802.54
合计	8,557,439.97	6,357,282.01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34.61%，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报告期间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98,309.25	613,327.43
减：利息资本化		398,602.81
减：利息收入	20,429.52	36,447.62
承兑汇票贴息	162,572.23	
手续费及其他	7,589.46	6,790.42
合计	748,041.42	185,067.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1.33 万元、59.83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息支出用较 2013 年下降 1.50 万元，降幅 2.45%。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新厂投建工作进行银行借款，部分借款利息符合利息资本化要求，利息资本化进入在建工程。其中，2013 年利息资本化进入在建工程金额为 398,602.81 元，2014 年利息资本化进入在建工程金额为 0.00 元。

(三) 营业外收支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137,074.44	400,000.00
合计	2,137,074.44	400,000.00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LED总成制造补助资金	-	200,000.00
大功率、超高亮LED日间行车灯模组的研发补助资金	-	200,000.00
搬迁补偿款转入	2,137,074.44	-
合计	2,137,074.44	400,000.00

当地政府为了建设常州新龙生态林，征用常州通宝光电公司租用的集体土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上的厂房（常开字第001704号）和机器设备进而一并拆迁，当地政府给予8,303,892.00元的补偿，其中2,137,074.4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弥补搬迁造成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137,074.44元；剩余6,166,817.56元计入资本公积。补偿明细见下表：

补偿明细	金额(元)
拆迁房屋	1,913,943.99
附属物	1,648,281.00
机器设备搬迁补偿	661,100.00
停工停产补偿	576,000.00
土地补偿	1,752,000.00
特殊物补偿	255,990.00
按时签约奖励费	311,913.50
按时腾空奖	155,956.75
房屋重置价奖	95,697.20
配合交付奖励	178,111.25
调控金	754,898.31
搬迁补偿款合计	8,303,892.00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47,102.7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47,102.78	-

赞助支出	3,000.00	34,150.00
其他	2,757.58	748.39
合计	2,152,860.36	34,898.39

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的 748.39 元系母公司通宝光电缴纳的税务滞纳金。2014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的 2,757.58 元系母公司通宝光电缴纳的印花税及税务滞纳金 18.90 元和税务滞纳金 2,738.68 元。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中无罚款性质支出。

2013 年母公司通宝光电缴纳税务滞纳金 748.39 元系 2013 年 8 月 31 日补交 2012 年所得税 18,033.52 元，交滞纳金 748.39 元。2014 年母公司通宝光电缴纳的税务滞纳金 2,757.58 元系因 2014 年 3 月 31 日企业进行税务自查时，发现 2013 年 12 月发往晴川工贸的 644,396.00 元的 LED 灯未确认销售收入，补缴增值税 109,547.32 元，补缴税务滞纳金合计 2,757.58 元。公司已经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间税务无违法证明文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外包，未使用专职的财务经理，在税务筹划、缴纳方面有一定不足，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聘请专职会计吴艳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同时搭建起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新的税务滞纳金事项。

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147,102.78元为母公司通宝光电2014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中10,028.34元为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剩余2,137,074.44元均系公司搬迁过程中报废固定资产所致损失。上述搬迁系因当地政府为了建设常州新龙生态林，征用常州通宝光电公司租用的集体土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上的厂房（常开字第 001704 号）和机器设备进而一并拆迁，企业已经按照相关政策取得相应补偿。搬迁过程中报废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类别	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损失
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1,083,493.06	806,299.42	277,193.64	277,193.64
剥线机	机器设备	43,478.60	29,945.89	13,532.71	13,532.71
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2,212,047.64	604,165.51	1,607,882.13	1,607,882.13
志高空调	电子设备	22,380.00	21,261.00	1,119.00	1,119.00
热水器	办公设备	2,640.00	2,508.00	132.00	132.00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7,400.00	7,030.00	370.00	370.00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4,350.00	4,132.50	217.50	217.50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4,188.03	3,978.63	209.40	209.40
数码相机	电子设备	4,150.00	3,942.50	207.50	207.50
电脑	电子设备	12,820.51	12,179.48	641.03	641.03

格力空调	电子设备	4,871.79	4,628.20	243.59	243.59
笔记本电脑	电子设备	3,990.60	3,791.07	199.53	199.53
开水器	办公设备	3,196.58	2,834.30	362.28	362.28
线路板切脚机	机器设备	2,564.10	1,075.85	1,488.25	1,488.25
打印机	电子设备	623.93	592.73	31.20	31.20
围墙	房屋及建筑物	244,059.70	38,642.78	205,416.92	205,416.92
格力空调	电子设备	7,162.39	6,804.27	358.12	358.12
洗衣机	电子设备	999.00	949.05	49.95	49.95
监控设备	电子设备	2,316.24	2,017.06	299.18	299.18
监控设备	电子设备	3,733.33	1,970.37	1,762.96	1,762.96
注塑机	机器设备	23,076.92	3,105.77	19,971.15	19,971.15
海尔空调	电子设备	6,205.13	818.73	5,386.40	5,386.40
小计		3,699,747.55	1,562,673.11	2,137,074.44	2,137,074.4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47,102.7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7,07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1,928.75	-319,60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7.58	-34,898.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7,714.67	45,493.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7,850.08	54,76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9,864.59	-9,272.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9,864.59	-9,272.16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0.18%、-10.21%，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两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39,529.58	466,899.49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439,529.58	466,899.49

公司 2012 年开始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收款政策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坏账政策较为稳定，据此计提坏账减值准备，使得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增加。

（六）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2013 年）		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2014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201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2014 年-2016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子公司通宝照明 2013 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2014 年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税率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267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本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339.96	64,779.94
银行存款	1,110,234.94	529,453.1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3,164,574.90	1,594,233.05

其他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80,552.00	300,000.00
合 计	4,580,552.00	3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10,715,830.16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注
辽宁上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5.05.19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4.16	1,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智和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09.28	2015.03.2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建功贸易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5.02.2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4.1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2	2015.01.22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5,540,000.00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30,698,549.44	98.01	1,534,927.47	29,163,621.97
	1-2年	20%	284,940.50	0.91	56,988.10	227,952.40
	2-3年	50%	338,471.66	1.08	169,235.83	169,235.83
	3年以上	100%	48.90		48.90	0.00
合计			31,322,010.50	100.00	1,761,200.30	29,560,810.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	21,672,975.89	96.56	1,083,648.80	20,589,327.09
	1-2年	20%	484,521.73	2.16	96,904.35	387,617.38
	2-3年	50%	287,888.90	1.28	143,944.45	143,944.45
	3年以上	100%	69.90		69.90	
合计			22,445,456.42	100.00	1,324,567.50	21,120,888.92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7.26%、77.22%。部分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涵盖周期较长，在涵盖期间中客户与本公司交易频繁，货款滚动支付，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二、公司为稳定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适当放宽信用政策，给予优质老客户更好的授信，将其应收账款付款期限由三个月延长为六个月。三、2014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该客户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9,591,195.09元，使得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截至2015年3月5日，该项应收账款已经收回5,000,000.00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7%、53.26%。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 69.90 元、48.90 元，均为结算的尾款余数。上述款项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逐渐规范、健全，相关结算余额未再次产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98.01% 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591,195.09	1年以内	30.62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5,549,434.04	1年以内	17.72
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客户	4,282,125.75	1年以内	13.67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客户	2,661,036.83	1年以内	8.50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2,103,862.00	1年以内	6.72
合计		24,187,653.71		77.2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客户	5,867,430.30	1年以内	26.14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5,607,345.04	1年以内	24.98
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803,881.46	1年以内	12.49
青岛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36,230.54	1年以内	9.07
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26,208.17	1年以内	4.57
合计		17,341,095.51		77.25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773.23	100.00	595,070.00	57.91
1至2年			432,520.10	42.0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5,773.23	100.00	1,027,59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水平较低，主要为材料、办公设备及认证费用的预付款。公司预付款项2014年比2013年减少421,816.87元，降幅41.0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2年投建新厂，2013年末预付款项中存在较多预付材料款，新厂建设已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故2014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水平较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常州新区兴腾塑料制品厂	材料款	156,432.72	1年以内	25.82
慈溪艾可瑞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500.00	1年以内	14.11
常州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陵江南大酒店	会务费	79,108.55	1年以内	13.06
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检测费	70,000.00	1年以内	11.56
常州中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家具款	40,200.00	1年以内	6.64
合计		431,241.27		71.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0,000.00	1年以内	24.33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418.80	1年以内	12.98
常州新区裕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87,967.00	1年以内	8.56
江苏森普压缩机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400.00	1年以内	8.41
丹阳市界牌镇嘉银密佳达机械经营部	材料款	83,600.00	1年以内	8.14
合计		641,385.80		62.42

3、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 龄 组 合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00.00	10,793.56	-
合 计		10,793.56	100.00	10,793.5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 龄 组 合	1 年以内	5%	50,000.00	82.25	2,500.00
	1-2 年	20%			
	2-3 年	50%	10,793.56	17.75	5,396.78
	3 年以上	100%			
合 计		60,793.56	100.00	7,896.78	52,896.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水平较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资金交易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李存安	备用金	10,793.56	100.00
合计		10,793.5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冯培安	备用金	50,000.00	82.25
李存安	备用金	10,793.56	17.75
合计		60,793.56	100.00

(四)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两类。

2、存货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
原材料	3,803,131.12		3,803,131.12	41.96
在产品	69,249.14		69,249.14	0.76
库存商品	2,573,520.29		2,573,520.29	28.39
发出商品	2,617,425.07		2,617,425.07	28.88
合计	9,063,325.62		9,063,325.6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
原材料	6,504,905.67		6,504,905.67	64.04
在产品	123,691.35		123,691.35	1.22
库存商品	1,067,177.67		1,067,177.67	10.51
发出商品	2,462,564.95		2,462,564.95	24.24
合计	10,158,339.64		10,158,339.64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58,339.64 元、9,063,325.62 元，存货账面余额水平较为稳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9、3.99。报告期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9,941,086.82 元、38,300,854.88 元。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报告期间公司使用

ERP 软件，加强库存管理，采购政策逐渐由提前备货型采购转化为订单式采购，公司存货水平下降明显。

公司存货包括两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源、发光二极管和线路板等用于组装模组的零部件。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 LED 模组。公司产品完成设计后，组装的过程较为简单，生产流程步骤较少，需时较短，因此公司半成品较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所占比重为 99.32%。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有一定变化，原材料占比逐渐降低，库存商品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采用新的采购政策后，用于备货的原材料总额逐渐下降。公司存货构成和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情况一致。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风险，且库龄较短，因此未对存货提取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539,600.40	36,230,296.26	3,539,600.40	36,230,296.26
机器设备	3,602,387.69	2,402,692.32	83,976.02	5,921,103.99
运输工具	2,145,002.00	0.00	0.00	2,145,002.00
办公设备	19,088.38	858018.8	5836.58	871,270.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831.50	1,721,021.22	85190.95	2,107,661.77
合 计	9,777,909.97	41,212,028.60	3,714,603.95	47,275,334.62

续表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539,600.40	0.00	0.00	3,539,600.40
机器设备	1,878,199.66	1,724,188.03	0.00	3,602,387.69

运输工具	1,900,130.16	244,871.84	0.00	2,145,002.00
办公设备	16,421.71	2,666.67	0.00	19,08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070.81	23,760.69	0.00	471,831.50
合计	7,782,422.74	1,995,487.23	0.00	9,777,909.97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65,042.21	944,535.00	1,449,107.72	860,469.49
机器设备	546,113.12	435,975.98	38,955.56	943,133.54
运输工具	1,663,924.89	174,075.12	0.00	1,838,000.01
办公设备	11,727.57	87,154.91	5,342.30	93,54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978.80	257,084.84	74,095.59	553,968.05
合计	3,957,786.59	1,898,825.85	1,567,501.17	4,289,111.27

续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96,911.19	168,131.02	-	1,365,042.21
机器设备	354,236.81	191,876.31	-	546,113.12
运输工具	1,349,280.89	314,644.00	-	1,663,924.89
办公设备	8,334.32	3,393.25	-	11,727.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080.83	68,897.97	-	370,978.80
合计	3,210,844.04	746,942.55	-	3,957,786.5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74,558.19	36,230,296.26	3,035,027.68	35,369,826.77
机器设备	3,056,274.57	2,402,692.32	480,996.44	4,977,970.45
运输工具	481,077.11	0.00	174,075.12	307,001.99
办公设备	7,360.81	858,018.80	87,649.19	777,730.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852.70	1,721,021.22	268,180.20	1,553,693.72
合计	5,820,123.38	41,212,028.60	4,045,928.63	42,986,223.35

续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42,689.21	0.00	168,131.02	2,174,558.19
机器设备	1,523,962.85	1,724,188.03	191,876.31	3,056,274.57
运输工具	550,849.27	244,871.84	314,644.00	481,077.11
办公设备	8,087.39	2,666.67	3,393.25	7,36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989.98	23,760.69	68,897.97	100,852.70
合计	4,571,578.70	1,995,487.23	746,942.55	5,820,123.3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固定资产价值较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0.93%。公司固定资产中房

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成新率均在八成以上，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需要。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为 14.31%，公司运输设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每年都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在建工程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投建新厂，新厂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 资产	2014年12 月31日
		金额	其中：借 款费用资 本化		
模组生产线	13,227,323.95	7,252,647.65		20,479,971.6	
房屋建筑物	3,085,246.48	4,300,000.00		7,385,246.5	
设备安装工程	3,361,759.75	5,003,318.43		8,365,078.2	
合计	19,674,330.18	16,555,966.08		36,230,296.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 定资产	2013年12月 31日
		金额	其中：借 款费用资 本化		
模组生产线	5,000,000.00	8,227,323.95	227,323.95		13,227,323.95
房屋建筑物		3,085,246.48	85,246.48		3,085,246.48
设备安装工程	248,070.00	3,113,689.75	86,032.38		3,361,759.75
合计	5,248,070.00	14,426,260.18	398,602.81		19,674,330.18

注：模组生产线、房屋建筑物、设备安装工程为综合大楼的有机组成部分，后结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摊销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50		2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无形资产原值：
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099,070.00			7,099,070.00

账面原值合计	7,099,070.00			7,099,070.00
--------	--------------	--	--	--------------

续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7,099,070.00			7,099,070.00
账面原值合计	7,099,070.00			7,099,070.00

累计摊销: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72,131.02	141,981.40		414,112.42
累计摊销合计	272,131.02	141,981.40	0.00	414,112.42

续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0,149.62	141,981.40		272,131.02
累计摊销合计	130,149.62	141,981.40	0.00	272,131.02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826,938.98		141,981.40	6,684,957.58
账面价值合计	6,826,938.98		141,981.40	6,684,957.58

续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968,920.38		141,981.40	6,826,938.98
账面价值合计	6,968,920.38		141,981.40	6,826,938.98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地址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1号	土地出让	常国用(2014)第35871号	2062.2.11	20,38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借款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

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32,464.28	439,529.58		1,771,993.86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65,564.79	466,899.49		1,332,464.28

由于业务增长较快，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相应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431.90	164,184.44
可抵扣亏损	399,629.03	
合计	691,060.93	164,184.44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者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71,993.86	1,094,562.88

可抵扣亏损	1, 598, 516. 13	
合计	3, 370, 509. 99	1, 094, 562. 88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税率变化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部分介绍。

(十) 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所有权受限资产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常国用（2014）第35871号	6, 684, 957. 58	6, 826, 938. 98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承兑汇票保证金	2,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合计	8, 684, 957. 58	7, 826, 938. 98

常国用（2014）第35871号土地使用证所属土地使用权，被用于本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00.00万元抵押担保。

(十一) 其他类别资产简述

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判断标准	摊销期限	报表项目
装修费	受益期限	按受益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模具	使用寿命<10万次	12个月	其他流动资产
模具	使用寿命>10万次	24个月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621, 127. 96	40, 411. 28	580, 716. 68
模具	280, 479. 40	692, 119. 67	341, 381. 13	631, 217. 94
合 计	280, 479. 40	1, 313, 247. 63	381, 792. 41	1, 211, 934. 62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工程款	-	3, 196, 296. 00
预付设备、模具款	442, 500. 00	856, 268. 37
合 计	442, 500. 00	4, 052, 564. 3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40,099.43	99.67	14,077,665.01	97.84
1-2 年	97,340.11	0.33	311,163.00	2.16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9,737,439.54	100.00	14,388,828.01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4,388,828.01 元、29,737,439.54 元。公司应付账款多为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未付的材料款、工程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5,348,611.53 元，涨幅 106.6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开始投建新厂，2014 年 12 月 31 日挂账应付账款的工程及设备款余额为 29,489,895.11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99.17%。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4,388,828.01 元，93.77% 均为应付货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29,737,439.54 元，主要构成部分为：应付货款 19,453,475.10 元，应付设备工程款 10,036,420.0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99.67% 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6,002,204.74	20.18	1 年以内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67,082.02	12.00	1 年以内
常州华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85,251.58	18.45	1 年以内
常州三领工程有限公司	2,335,324.81	7.85	1 年以内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2,335,161.65	7.85	1 年以内
合计	19,725,024.80	66.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105,644.05	28.53	1年以内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08,842.02	15.35	1年以内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1,871,226.05	13.00	1年以内
常州华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2,670.65	3.98	1年以内
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508,757.75	3.54	1年以内
合计	9,267,140.52	64.4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款总额的66.33%，且均在账期
内，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正常。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2,523.89	100.00	1,278,531.92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3,672,523.89	100.00	1,278,531.92	100.00

公司于2012年开始由子公司投建新厂，项目规模较大，子公司有较大的资金压
力。公司股东为维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以个人名义借款给子公司，充实营运资
本。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应付股东个人款项。公司2012年
投建新厂，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企业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该借款由股东房产提供
担保；同时为了企业的发展，企业向股东融资，双方签订协议，约定该笔资金由关联
方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还款计划，预计在2015年内分期陆续还
款完毕。公司2014年11月30日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1800万元，使得企业对
外部资金的依赖大大减少；同时新厂已经于2014年6月开始投产，截止2015年3月
公司发展态势较好，对外部资金依赖度较低。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
该还款计划可行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暂借款未支付利息，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
小，该笔款项无偿给予公司使用，极大缓解了公司新厂投建、投产的资金压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国学	40,000.00	1.09	1年以内	暂借款
刘威	3,632,523.89	98.91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3,672,523.8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威	1,070,011.92	83.69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1,070,011.92	83.69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8,744.3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计	8,74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水平较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名 称	金 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 龄
东莞市至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44.34	100.00	1 年 以 内
合计	8,744.34	100.00	

（二）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		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5,500,000.00	4,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3,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合计	8,500,000.00	8,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总额 (元)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保证/抵押担保
公司	2,000,000.00	6.00	2014/9/28-2015/9/27	股东个人房屋抵押；刘国学、陶建芳、通宝照明担保
公司	3,500,000.00	9.18	2013/11/12-2016/11/12	股东个人房屋抵押；刘国学、陶建芳、通宝照明担保
公司	3,000,000.00	8.38	2014/7/23-2015/6/20	子公司通宝照明土地抵押
公司	3,500,000.00	8.54	2014/11/13-2015/6/20	股东个人房屋抵押；刘国学、陶建芳、通宝照明担保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300 万元，系本公司以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借款。

保证及抵押期末余额一笔 200 万元，系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刘国学、陶建芳提供保证，刘国学、陶建芳以其共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江苏银行取得的借款。

保证及抵押期末余额另一笔 350 万元，系刘国学、陶建芳、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刘国学、陶建芳以其共有的别墅作为抵押物，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借款。

(三) 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00 万元由公司存放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江支行的 200 万元票据保证金担保。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6,326.88	847,984.63

营业税	-	30,666.37
企业所得税	1,508,389.19	804,633.2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5,148.82	61,505.58
教育费附加	47,589.80	26,35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26.54	17,573.02
土地使用税	20,385.00	30,135.00
房产税	72,214.02	6,920.64
印花税	1,609.80	1,160.20
个人所得税	5,098.77	1,235.35
其他	20,093.32	25,614.82
合计	3,408,582.14	1,853,788.38

七、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6,299,418.34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825,720.52	1,241,699.12
未分配利润	22,928,373.85	17,769,253.94
股东权益合计	49,053,512.71	36,010,953.06

2015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9,562,063.66 元（2015）第 321ZB0002 号）按 1：0.3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1,562,063.66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6,166,817.56 元，计入盈余公积 1,818,127.89 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23,577,118.21 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21ZB000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均系以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1,562,063.66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6,166,817.56 元，计入盈余公积 1,818,127.89 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23,577,118.21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5,000,000.00 元系因母子公司企业合并形成。公司通宝光电与子公司通宝照明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

相关准则，在 2013 年对报表中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子公司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项目	关联关系
1	刘国学	股东、董事长
2	陶建芳	股东、董事
3	刘威	股东、董事、总经理

注：上述三位股东合计持有母公司通宝光电 100%的股份，刘国学与陶建芳为夫妻关系，刘国学与刘威为父子关系。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项目	关联关系
1	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股东陶建芳

注：1、2015 年 3 月 5 日，陶建芳将持有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持有子公司通宝照明 100%的股权，子公司与母公司一直处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无影响。

(1) 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均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具体为：子公司通宝照明向母公司通宝光电采购LED模组，组装为LED整灯后进行销售，因母公司拥有子公司通宝照明100%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报表进行合并，故母子公司之间交易对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无影响，相关明细如下：

①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宝照明	水电费	协商定价	102,564.11			

②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宝照明	LED模组	协商定价	3,038,131.31	-	4,216,239.35	-
通宝照明	水电费	协商定价	-	-	100,00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均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因母公司拥有子公司通宝照明100%股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报表进行合并，故母子公司之间租赁情况对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无影响，相关明细如下：

①公司出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宝照明	厂房及办公楼	协商定价			350,000.00	

②公司承租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宝照明	厂房及办公楼	协商定价	300,000.00			

(2) 关联方合并

母公司通宝光电与子公司通宝照明于2014年11月26日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子公司净资产14,867,399.22元，母公司支付对价15,000,000.00元。

母公司于 11 月 27 日支付 880.00 万元、12 月 9 日支付 620.00 万元, 该合并于 12 月 8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国学、陶建芳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9.28	2015.9.27	否
刘国学、陶建芳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11.13	2015.6.20	否

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借款”。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两年关联方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无

两年关联方应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所属科 目余额的 比重(%)
其他应付款	1,070,011.92	18,968,725.80	15,799,071.52	3,672,523.89	100.00
刘国学		12,751,295.41	12,711,295.41	40,000.00	1.09
刘威	1,070,011.92	6,217,430.39	3,087,776.11	3,632,523.89	98.9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所属科 目余额的 比重(%)
其他应付款	5,556,187.63	7,710,954.68	12,197,130.39	1,070,011.92	83.69
刘国学	5,556,187.63	3,143,812.37	8,700,000.00		
刘威		4,567,142.31	3,497,130.39	1,070,011.92	83.69

报告期内公司筹集资金投建新厂，为维持企业正常运作，股东垫支部分款项，公司与股东签订有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清该笔款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还款无巨大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按发生时的公司内部管理办法，由总经理批准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进行规范。公司对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比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015年3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13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08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该次评估目的为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负债、净资产。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49,562,063.66元，评估值为57,644,208.68元，增值率16.3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3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551,697.32 元。2014 年度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716,622.18 元。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通宝照明。

1、基本情况

子公司通宝照明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07000172169	名称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国学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车用灯具、照明灯具、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制造，加工；玻璃的销售；车用 LED 灯具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情况：

（1）通宝照明设立

通宝照明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国学	600.00	40.00	货币
2	刘威	450.00	30.00	货币
3	陶建芳	45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通宝照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通宝光电。

2014年12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

1、通宝照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554.99	3,636.50
负债总额（万元）	4,111.26	2,071.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43.72	1,564.93
流动比率	0.18	0.25
速动比率	0.16	0.24
资产负债率	74.01%	56.97%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6,943,711.22	7,357,708.35
利润总额（元）	-1,675,807.97	-229,049.47
净利润（元）	-1,212,096.87	-319,608.5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766,237.16	-8,381,468.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	10%
净资产收益率	-8.06%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1.71
存货周转率	12.07	51.00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进行新厂投建工作，2014年末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比2012年末增加39,992,663.56元。为筹建新厂，子公司从母公司处筹借大量资金（该部分资金已经计提利息并交纳相关税费），使得子公司账面负债总额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另外，由于母公司债务挂账使得子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进而使得子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子公司进行新厂筹建工作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期间费用总额也偏高，故2013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随着新厂的完工投产，子公司2014年毛利率由10%升到16%，还具有进一步的上升空间。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新厂筹建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得销售收入没有达到正常水平的同时也延长了应收账款收款周期。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因其主要存货汽车用LED模组可以直接向母公司采购，无需备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通宝照明对母公司通宝光电的债务为 26,640,520.35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厂搬迁并进行投产，新厂部分固定资产由子公司通宝照明建设，同时通宝照明也承担了较多搬迁事务，对通宝照明的正常经营有一定影响，故 2014 年度通宝照明收入比 2013 年度有一定下滑，同时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为筹建新厂，公司进行银行融资，子公司通宝照明在承担部分固定资产建设的过程中也负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上述原因使得通宝照明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下滑。

子公司通宝照明为母公司通宝光电全资子公司，通宝光电编制年报报表时需对通宝照明财务报表进行 100% 合并，子公司的营业利润会使得合并报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数据有所下降。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45,456.42 元、31,322,010.5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高，存在到期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注意对客户资信控制，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98.01% 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

(二) 应付账款不能按时偿付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388,828.01 元、29,737,439.54 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规模较高，存在到期不能按时偿付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直根据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按照合同付款。公司也注意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应付账款支付的时间、金额的对接，从而降低偿债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99.67% 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其中工程款 10,036,420.01 元的付款期间较长，偿债压力较轻。

(三) 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0.94，流动比率较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75，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1%、41.90%，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来说

公司财务风险较高，偿债能力较弱。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借款多为保证及抵押借款，以股东的个人所有的房产及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证做抵押，续借压力较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笔资金进行新厂区工程建设，现已完工投产，新厂区的投产也能够极大的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刘国学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威担任公司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健全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治理，并考虑在适当时机引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由于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合适的程序、流程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从而实现规范治理。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73.17%、58.19%，且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构成变化较小。因此，报告期

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考虑融合新的采购方式，在更大范围内选取合格供应商，进一步开拓采购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8.65%、74.10%，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所在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还是存在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有某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同时，将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从而避免由于某大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甚至取消与本公司的合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 子公司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子公司通宝照明净利润分别为 -319,608.53 元、-1,212,096.87 元，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持续亏损，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子公司通宝照明承担新厂的建设维护，对其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搬迁至新厂，生产经营迈入正轨。子公司通宝照明的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10% 提高到了 2014 年度的 16%，且新厂建设已经完成，子公司通宝照明承担的财务费用将大为降低，预计将会在 2015 年度扭亏为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学: 刘国学

刘 威: 刘威

陶建芳: 陶建芳

陶建伟: 陶建伟

刘 震: 刘震

3、全体监事签字

陈 锋: 陈锋

谈志兰: 谈志兰

陆国妹: 陆国妹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威: 刘威

陈文祥: 陈文祥

孙建晋: 孙建晋

吴 艳: 吴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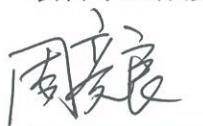
5、签署日期

2015.7.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竞良



张晓龙



陈建翔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竞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第(1)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7.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7.8



余立军

林海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7.8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